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18年与江苏蓝卫光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卫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蓝卫公司称其与某军工企业签订了军用护目镜军工订单项目，并向我司出示了相关的合同等资料，因蓝卫公司自身资金紧张无力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向我司提出先期代为采购原材料，待其军工订单交付并收到回款后，向我司支付原材料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根据原材料需求，我司于2018年6月和7月与蓝卫公司分别签署金额为4141万元和1583.4万元的原材料销售合同。两笔销售合同分别签署后，我司即与蓝卫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分别签署了金额为3480万元和1315.44万元的采购合同，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合计4795.44万元至供应商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初，蓝卫公司欠我司3724.4万元。我司多次向蓝卫公司及其负责人员催收货款，但对方总是以某军工企业未结算给其款项为由推诿，引起我司质疑。

公司通过多方调查后发现蓝卫公司人员提供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和与某军工企业的采购订单等材料涉嫌伪造，蓝卫公司涉嫌合同诈骗。

为维护公司权益，我司于2020年12月向江西省丰城公安局进行报案，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丰城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江西省丰城公安局对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进行立案侦查。目前案件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事件剩余货款 3724.4 万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具体金额还需进一步确认。

2、该事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并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